

## 貧富懸殊問題的一些謬誤與迷思

馮榮錦

10月23日，財經周刊《iMoney》刊登了中文大學王澤基教授專欄文章“Do You Want To Be A Superstar?”，引來讀者Melanie C的反駁，卻遭另一讀者林格回應反駁，『一吐不快的感受』。他說：『請那些「又要威又要戴頭盔」的香港人……撫心自問你們為自己想要的好日子做過什麼！』。

上述討論也談及了貧富懸殊、『努力多一點』是否成敗的關鍵等問題。

### 收入方程式

貧富問題關乎收入，而決定收入高低的因素有很多。我嘗試構造以下一條非常簡化的方程式，以方便談論個人收入：

$$\text{收入} = \text{能力} \times \text{努力} \times \text{態度} \times \text{家庭} \times \text{社會薪酬架構} \times \text{運氣} \times \dots \times \varepsilon$$

$\varepsilon$  是統計上所說的隨機因素（random factor）。上列所有因素都非常重要，當中有先天的也有後天的，也有個人的和社會性的，更可能互為因果的，非常複雜。不過要記著，方程式所顯示的是乘數效應，非加數效應！

以下我想談談「運氣」這個因素。

努力與否當然有可能影響際遇和決定個人收入。例如上世紀八、九十年代很多回大陸開廠的人士，很努力的得到了大量財富，運氣超好！之後，部份人運氣變（超）差，遇上金融海嘯，令至財富大量蒸發。另外，看看莫札特、曹雪芹和梵高等生前種種坎坷，縱使天才橫溢、努力滿分，卻來一個運氣零分，更使人黯然神傷。

當然，反過來的例子也非常多。努力高分，加上運氣滿分，乘數效應之下，成就了羅琳（哈利波特作者）和村姑大嬸！

我認識一位大學學者，他親愛的媽媽帶著他們六位兄弟姊妹，自小在新界養豬耕田為生，當中只有他能考上大學。他兄弟姊妹之中有兩人只有小學程度，其中一人家庭收入長期在貧窮線之下（現已改善，因子女已長大）。他和他兄弟姊妹同一父母，一同走路上同一村校，同樣（不）努力，結果一個是……，而他卻是……。該位貧困家庭成員當然不敢『又要威又要戴頭盔』；其實，很多香港人，像該成員一樣，是不會亦沒有本錢『威』的。我亦知道該學者能夠考上大學的主要原因——超幸運！

我絕無意思鼓吹運氣決定數，但如上述方程式和例子說明，「運氣」是影響收入高低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。「家庭」當然是另一重要因素，生於沙頭角附近或生為三胞胎之一，當然有很大的分別。其實，很多人不是一出世已經是輸家，而是未出世已經是——輸在起跑線上！「社會薪酬架構」也是非常重要因素，對不起，你做快餐店，現時就只能拿 20 元多一點的時薪！其他的如「能力」、「努力」、「態度」等當然也是超重要因素！

## 甚麼（都）是分佈

其實，我們的 IQ 都相差不太遠，一般人在 100 左右，大體上是一個正態分佈（Normal Distribution；左右對稱）。同樣地，其他的因素，例如能力、努力等都是服從某一分佈（follows a distribution），這點很重要。這代表的意思是，因為是個分佈，所以一定有人高、有人低，這是正常的。如果有人在多方面因素都是高分的，某程度上他是 privileged（本人試譯為「得到厚待」）的；反之，如果多方面因素都是低的，他是「得到薄待」under-privileged。Privileged 的有些時候要理解／體諒 under-privileged 的，有時他們不是不知要作某些改變，而是不知怎樣（有效的）改，或是沒機會去改，或是沒能力去改！（舉個例子，吸煙人士／嗜賭人士都知道該壞習慣不好，很多人就是改不了，習性太強！）

什麼是貧富懸殊，簡而言之，就是收入分佈（十分）不均勻呀。個人和家庭收入分佈都是向右偏度的（rightly-skewed）、不對稱的（asymmetric），全世界都一樣（除了我們祖國三、四十年前的時候，做又 36，唔做又 36！）。不一樣的是，香港的收入分佈是極之偏度的（extremely skewed），約六份之一在職人士月入少於六千元，約一半人少於一萬元。貧與富收入相差雲泥之別。

縱使所有人都『努力多一點』，是否貧富懸殊問題就會得到改善？只怕未必！所有人都努力些，當然整體質素會提高，但還會有同樣數目的人做一些低收入的工作，例如快餐店、清潔、保安等。反之，所有人都『懶了一點點』，還不是有同樣數目的人做大機構的 CEO，收入比弱勢社群的多千、百倍！況且，上述低收入人士也很努力工作呀，分分鐘不遜於 CEO！上述舉例我想說明

的是：就算所有人（或部份人）的能力、努力、態度……等等因素都改善，也很難改變整個社會收入的分佈。貧窮問題、貧富懸殊問題，依然存在。

### 沒有人應該因貧窮而被漠視

如果『努力多一點』可以輕易脫貧，相信很多人願意「努力多幾點」。可惜，實情是：「出咗半斤力，想話攞番足八兩，家陣惡搵食，邊有半斤八兩咁理想！」

現今社會很多時候是「收入與努力不相稱」的。『努力多一點』當然可能會令個人生活好一點，但對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，沒什麼幫助。改善貧窮問題，政府責無旁貸，解決方法要從收入分佈角度出發，在改變架構上入手，而「最低工資」的立法是向正確方向踏出的第一步。本人期待第二步、第三步……

我在寫這文章的時候，剛讀到克林頓的一句話，深表認同：「我在貧窮家庭出生……我知道沒有人應該因貧窮而被漠視」，更不應該被歧視和仇視！

*（相關文章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明報發表）*